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

(112學年度後入學、復學適用)

110年12月22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4月19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25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7日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博士班為補充本校研究生章程及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畢業學分規定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修滿19學分始得畢業（不含博士論文12學分），應修學分規定如下。

（一）共同必修課程10學分

- 1、 「心理科學議題」(一)(二)(三)(四) 共4學分
- 2、 「實驗設計」3學分或「行為科學研究法」3學分
- 3、 「獨立研究」3學分

（二）選修課程9學分：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同意下選修以下課程，並由指導教授認定課程所屬領域。

- 1、 方法課程3學分
- 2、 專長領域課程3學分
- 3、 跨領域課程3學分
- 4、 若已修過本系前述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以其他課程補足所需學分。

（三）補修規定：如未曾修習過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（一）」(3學分)、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（二）」(3學分)、「心理實驗法（一）」(3學分)、「心理實驗法（二）」(3學分)等四科目需至本系學士班補修。如欲申請免補修，請於入學該學期之開學日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。

（四）博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需選修「教學實習（一）」或「教學實習（二）」至少二次；「進階教學實習（一）」或「進階教學實習（二）」課程至少二次，共四門。

（五）博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應修畢研究生通識(其中學術倫理至少6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1小時)。

（六）學分抵免依學校規定辦理，並須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同意。

（七）博士論文一篇，博士班學生皆應辦理論文提審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與指導教授之權責：

（一）研究生於入學註冊時，即應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；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。若未完成，由系主任協助之。

（二）必要時，系主任得暫代指導教授。

（三）指導教授須經系主任核可。

（四）研究生得向本系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
第四條 資格考核：

（一）需修足本系規定之19畢業學分數始能申請資格考試。由其指導教授推薦本系其他教授一人

擔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，並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委員會）辦理資格考核事宜。

- (二) 資格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（含指導教授在內）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推薦校內、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學者專家組成，由本系主任聘任之。
- (三)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，並需於入學後四年內提出申請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本系通知註冊組辦理退學。
- (四) 資格考核包括筆試及口試。申請資格考核須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」後向心理學系系辦申請之。
- (五) 資格考核「筆試」：考試科目包含「方法學」、「指導教授指定科目」與「自選科目」共三科，考科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同意後辦理。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兩次為限，並以命題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筆試通過後才可以舉行口試。
- (六) 資格考核「口試」：申請口試需繳交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一篇（需附出國紀錄或發表證明）和研究計畫書，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核後辦理。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- (七) 資格考核通過後，本系即向註冊組報備，提報該生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：

- (一)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會同指導教授，擬定學位論文題目與計畫，並組成「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」，進行論文計畫口試，並需於入學後六年內提出申請。論文計畫口試後，候選人應依照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改研究計畫。
- (二) 論文計畫指導與考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應具學校規定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本系主任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條件：
 - 1、 需為博士學位候選人
 - 2、 距「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」之通過日期已滿六個月
 - 3、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發表至少一篇 TSSCI、SSCI 或 SCI 論文；該論文投稿時間點必須在入學九個月之後，並不得以已發表或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取代。博士生必須是論文的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必須是論文的通訊作者。
 - 4、 需對本系師生公開口頭報告研究成果。
- (二) 需達本系英文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」之要求。以英語或其他外國語言為母語、或曾至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或以上學位者，得出示相關能力或學位證明並由系主任檢核。
- (三) 須填寫「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向系辦申請學位考試，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- (四) 申請及考試時間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- (五)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並應具學校規定資格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。

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